

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9年11月17日